

## 個案 【廚工手指被絞肉機捲入】

### 事發情況：

106年10月27日上午7時30分，高雄市左營區○○國民小學廚工，在廚房使用絞肉機將蒜頭絞碎，過程中因絞肉機卡住，於未切斷電源狀態下試圖徒手將食材取出，疑因誤觸開關左手遭絞肉機捲入，致左手二指(食指及中指)第一指節粉碎性骨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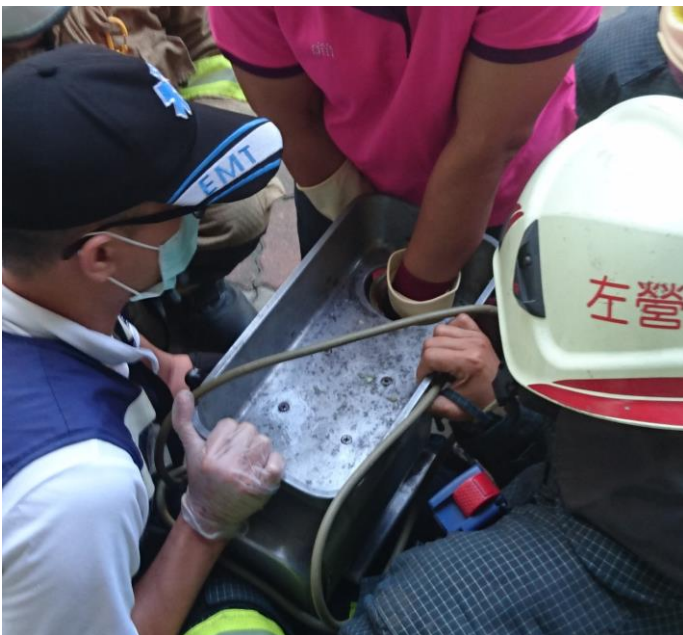


圖.1、2 勞工手指遭絞肉機捲入，救護人員緊急搶救。

### 個案分析&汲取教訓：

1. 應先進行斷電且拔除電源，並確認馬達及機械刀具已完全停止轉動後，才可以手接近刀具作業。
2. 定期辦理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實施模擬演練。
3. 訂定相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公告周知，要求相關人員遵守。
4. 工作場所若發生職業災害，應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並作成相關紀錄，採取防災作為，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 校園職安警訊

## 依法應辦事項：

1. 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5 條】
2.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
3.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4. 雇主應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
5.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6.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1 項】
7.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 服務資訊

勞動檢查處 總機：07-733-6959

網址：<http://www.klsio.gov.tw/>

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分機：601~609 傳真：07-733-4994